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雲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雙山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雙山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法人登記資料，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二、請補正聲請狀附表之利息起算日欄位（訴之聲明記載利息自附表利息起算日起算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